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明阳”）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九江明阳解决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持有九江明阳 100%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九江明阳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志东

李娟娟

年 月 日